

中國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辦法

114.02.12 第 18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關懷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其安心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補助上限：

- 一、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及本校指定用途之外部募款基金項下支應。
- 二、 獎助金額視當學年期核定經費與申請人數按比例核撥，最高不超過每項學習助學金補助上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限於本校就讀日間學制大學部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原住民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 六、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認定身分資格，第六款由學生提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共分為「證照及競賽」、「社會參與暨服務」、「創客」、「自主學習社群」、「鴻鵠」、「拔尖」等六項學習助學金。

申請者須申請「自主學習社群」助學金及其他助學金至少任一項，並於每學期申請程序公告後，於期限內填具申請文件並按各項助學金規定繳交相關證明資料，方得完成申請。

- 一、 「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參與競賽，以提升其專業及競爭力，設置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申請者可依其需求申請，申請者應提供競賽或考照規畫及心得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予以核撥。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整為原則。
- 二、 「社會參與暨服務」學習助學金：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學有所用，創造共好價值，並培養其回饋社會、樂於付出之公益精神，設置社會參與暨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者須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或本校專任教師執行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偏鄉或地方社區服務等相關計畫，並繳交相關單位時數認證證明及心得、成果報告書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予以核撥。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整為原則。

- 三、「創客」學習助學金：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創客中心舉辦之課程或研習活動，培養三創、自造與行銷等專業職能能力，設置創客學習助學金。申請者須完整參加創客中心舉辦之課程或研習活動，並提出活動參與照片及心得，經審查通過後予以核撥。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整為原則。
- 四、「自主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增加學習面向，並提升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的能力，設置自主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申請者可依下列方案擇一或擇二提出申請：
- (一)申請者須經由學系教師輔導並共同研擬當學期「學習計畫書」。
 - (二)申請者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學習社群」，經與授課教師討論，維持社群運作與管理，按時完成學習紀錄表。
- 「學習計畫書」及「學習社群」補助上限各為新臺幣一萬元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為原則。
- 五、「鴻鵠」學習助學金：為優化對學生之生活補助及強化校方對學生之主動關懷，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可安心就學，設置鴻鵠學習助學金。由系主任及導師推薦具境遇特殊需求之申請者，受薦申請者須按月繳交導生晤談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予以核撥。每人每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整為原則。
- 六、「拔尖」學習助學金：為培育出優秀經濟不利學生，促進學習成效，提升競爭力，設置拔尖學習助學金。經系主任或班導師推薦優秀申請者為重點培育人選，共同研擬學習計畫，申請者應按時繳交學習紀錄表心得等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予以核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本項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外部募款基金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之各項助學金申請規定依當學期公告為實施準則，由教學資源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共同辦理審查，經通過後予以核撥。惟學生辦理畢業（含提前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及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